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 理论基础与构建路径

邱成梁 王敬波

[摘要] 数字纪检监察是数字技术与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机融合,是一种新型监督模式。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契合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逻辑,是整合融贯一系列制度和程序的实践新样态,涵盖组织与技术等要素。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的全面推进,应遵循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分别指向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实践运行与风险纾解,其构建的具体路径,可从党的领导、组织架构安排、技术实现能力、应用规范依据等方面着手,充分发挥数字监督功能、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而全面实现正风反腐效能的提升。

[关键词] 纪检监察;正风反腐;技术赋能;数字技术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5538(2025)04-00135-09

正风反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正风反腐效能的提升,需要充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工作。2018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化工作规划(2018—2022年)》,旨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践情况,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2023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稳步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指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效能彰显”,强调“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

腐”^[1]。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工作,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领域的应用也面临一系列挑战,如潜在的侵害权利风险、数据壁垒、算法黑箱、数据泄露以及大数据反腐人才匮乏和机制欠缺等问题,制约了其功能的有效发挥。构建高效、完善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必须着力解决上述实践难题。作为一项系统性新工程,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建,需要坚实的理论阐释与清晰的思维指引,进而从多维度、多层次推进制度设计。

一、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理论阐释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的全面推进,建基于

[收稿日期] 2025-03-29 **[修回日期]** 2025-06-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党政合署背景下监察处置的内部治理功能与实现路径研究”(20CFX02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建构”(21ZDA051)。

[作者简介] 邱成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王敬波,黑龙江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理论层面的系统阐释。具体而言,应进一步厘清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内涵,合理配置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成要素,全面把握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功能定位。

(一)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内涵辨析

纪检监察体制是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是体现和促进党性与人民性高度统一的党和国家专责监督制度,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与问责处置活动,属于政治监督、权力监督、党和国家专责监督、纪法复合型监督、治理型监督。”^[2]关于数字纪检监察的内涵,学界进行了广泛探讨。“数字纪检监察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理念、体系、过程、实践等诸要素中的深度运用和充分融合。”^[3]纪检监察部门综合运用数字技术,纪检监察平台环境的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得到提升,数字纪检监察是提升反腐败效率与决策科学性的新型监督模式^[4]。

在概念范畴层面,数字纪检监察区别于大数据反腐、智慧纪检监察及数字监督。首先,大数据反腐是较早使用的概念术语。“大数据反腐就是通过组织整合,推动大数据技术执行,实现对腐败的整体性治理,其逻辑可以概括为技术执行的组织整合。”^[5]通过数据技术的运用与执行,提升权力监督与腐败治理的质效。不同于数字纪检监察的多元数字技术,大数据反腐主要聚焦于大数据这一单一的数字技术。同时,大数据反腐更关注的是腐败治理,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对大数据反腐这一学理概念进行了拓展。其次,目前学界普遍将数字纪检监察与智慧纪检监察两个概念视为同义。在全国范围内,各地通过实践呈现出事务型、管理型、决策型和未来型四种智慧纪检监察模式^[6]。根据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以及数字技术与纪检监察的融合情况,可将数字纪检监察的发展划分为电子监察、大数据监督和智慧纪检监察三个阶段,呈现出数字纪检监察的不断跃升^[7]。在这个意义上,智慧纪检监察是数字纪检监察的深化与延伸阶段。最后,“数字监督

是公共部门利用数字技术来优化其权力监督的模式、流程和方式,以提高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和精准性。”^[8]数字监督在权力监督方面进行了拓展与深化,数字纪检监察是数字监督的一种主要方式。

“体系是指由要素构成的整体或系统,体系化可使社会呈现出秩序状态,在体系要素的互动中产生秩序。”^[9]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是与数字技术密切关联的新型监督体系,具有线上与线下双重监督优势,以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体系建设为构建目标。“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是依托前沿技术,通过建立覆盖纪检监察业务全流程的场景模型,助力形成纪检监察机关高效履行监督职责的综合体系。”^[10]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是整合融贯一系列制度和程序的实践新样态,包括组织与技术等要素。体系构建应摒弃碎片化、无序化的结构,通过一定的内在逻辑将不同要素以系统化的方式呈现,更好地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正风反腐效能。

(二)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成要素

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建,是发挥数字监督功能、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战略部署。“智慧监察体系框架涵盖三类组成:基于数字技术支持的技术组成,以监察功能实现为导向的功能组成,以及保障体系运行的配套法律机制组成。”^[11]其中,功能组成主要是组织机制,配套法律机制本身是与技术、组织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根据党和国家对数字赋能纪检监察的功能定位,遵循技术治理的本质特征,结合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范畴组合,可以将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成要素分为如下方面。

1.组织要素

将数字技术充分运用于纪检监察领域离不开一个高效、强有力且系统化的组织体系。“数字纪检监察组织体系是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组织层面,组织是技术的执行者,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必须将数字技术整合到纪检监察组织体系的具体运行要素中。”^[12]该组织体系应聚焦于数字纪检监察的组织建设,融合先进的技术管理方式和高效的组织机制,通过一系列管理和监督措施,充分发挥组织要

素对数字赋能的保障、提升作用。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是一项兼具专业性和层次性的组织工作,需要党和国家从全局把握、统筹领导,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协同配合。

一方面,数字纪检监察体系以专门的组织架构保障技术赋能目标的实现以及技术治理的规范化。这一架构以党和国家正风反腐为中心,根据顶层设计安排,通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组织实践,自上而下建立数字纪检监察的专门负责组织。专门组织作为技术执行者,能够破除“数据孤岛”,实现信息的高效利用,增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灵活性、便利性。通过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促进各类信息渠道的有机衔接,实现正风反腐的技术协同。另一方面,组织架构中要充分发挥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并借助相应责任机制、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数字技术的有效运用。多层次、全方位的组织体系能促进数字纪检监察人才队伍建设,有助于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数字素质、提高数字纪检监察工作能力。面对新时代正风反腐的要求和挑战,数字纪检监察组织制度必须综合考虑正风反腐中的问题、目标及结果,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2. 技术要素

技术要素是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重要基石,但技术要素不局限于单纯的技术层面,还需要从规范层面加以理解。数字纪检监察本质上是以数字技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方式的深刻变革,但并非只是技术与纪检监察的简单相加,而是数字技术的专业属性与纪检监察的专门性、规范性的融合。技术要素满足了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对技术运用科学性、安全性与稳定性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了权力行使的程序正义及权利保护的需求。需要注意的是,在以数字技术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的同时,须高度警惕纪检监察人员产生过度依赖、技术至上的认知行为,更须严控“算法控制”“算法黑箱”等技术治理偏差超越纪检监察价值取向的乱象发生。

在技术专业层面,既要关注先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又要把握统一技术规范的科学构建。从技

术应用角度出发,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数字手段、调动多种数字力量赋能纪检监察工作。技术的应用离不开信息资源的支撑,以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和数字基础设施为底座,搭建包括数字感知、数据认知和数据决策功能的信息资源数据库,具体表现为对现有数据的物理整合、对数据信息进行提取分析形成知识体系以及通过分析模型建构对特定事件进行精准研判^[13]。在技术规范层面,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程序规范与技术体系设计同步推进,具体分为法律保留、技术治理与责任规范三个方面。其一,纪检监察机关利用数字技术应符合一定条件和程序规范要求,不对监督对象及相关人员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其二,体现数字技术的中立性、参与性和公开性,相关技术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场景应当是明确的;其三,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数字技术的运用负有责任,谨防“算法黑箱”、以技术故障为人为失误开脱等情况发生^[14]。

(三)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功能定位

根据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安排,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旨在提升纪检监察权的运行效率、增强权力监督的功效。

第一,助力廉洁风险预警。首先,依托数字技术搭建预警机制,通过廉洁风险预警将权力治理端口前移。通过运用大数据为纪检监察机关动态掌握和分析廉洁信息提供常态化支撑,便于纪检监察机关第一时间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的腐败问题,实现廉洁风险防控的及时性与精确性^[15]。实践中,通过监督模型的运行以及数据“碰撞”,有助于实现预警信息的及时推送。其次,提升识别廉洁风险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相较于纪检监察人员,数字技术具有显著的敏锐性优势。通过运用数字技术,能够更直接地发现各类廉洁风险点,减少受经验主义或专业壁垒等影响而产生的误判或漏判,特别是在应对新型腐败与隐形腐败方面优势明显。同时,通过对潜在的廉洁风险问题进行预测,合理规划廉洁风险的干预时机。最后,提升风险预警的工作质效,实现纪检监察“全覆盖”。通过“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的方式,有效减轻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压力。

第二,深化日常监督预防。日常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是实现监督全覆盖的重要体现。数字技术的赋能推动日常监督工作转向新的驱动模式,有效应对日常监督的现实需求与难题,促进了日常监督的系统化、常态化、长效化运转。在通过数字技术收集相关信息、研判廉洁风险的同时,依托数字技术的优势,更加科学、全面、精准地探索日常监督的趋势规律。

第三,赋能案件查办惩处。通过查办案件惩治腐败行为是纪检监察的职责所在。在数智化时代,腐败行为的数字化、技术化日趋显著,腐败案件的高智能性、隐蔽性日渐突出。凭借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纪检监察机关能够有效把握腐败问题的新动向及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形势。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化能够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协助纪检监察人员全面、高效及彻底地深挖和查证腐败问题的优势,提升案件查办工作的整体质量。例如,对于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案件,运用数字技术辅助证据收集、疑点追踪、案情研判、询问讯问、案件审理等工作,让监督对象的各项腐败问题昭然若揭,扭转传统纪检监察工作中被动等待监督对象如实供述的局面。例如,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纪委监委搭建了数字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平台集成数字合成办案、自动人物画像、谈话科技保障、智慧量纪建议、智能心理测评等辅助办案工具^[16],在缩短案件查办时间、降低资源成本之外,能够帮助纪检监察机关掌握和固定易变动或毁损的证据,整体上还原腐败案件证据链条,保证案件查办的力度与深度。

二、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思维指引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须遵循科学的思维指引。具体包括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等层面。

(一)战略思维:优化权力监督方式,促进全面从严治党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建设,要从战略思维的高度,树立和坚持全局观念。作为新型监督模式,数字纪检监察是对权力监督方式的优化,具有长远持续

的塑造效应。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具有全过程的系统化、智能化、高效化等特征,将权力监督从传统“人盯人式”转为线上线下联动,通过优化权力监督方式极大促进了权力的内部治理。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在监督的精准施治方面具有突出优势,能够促进权力行使与责任相匹配、与治理需求相呼应。“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纪检监察是中国特色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主干。”^[17]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顶层设计,应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找到定位,并从权力监督方式优化的视角切入。

数字纪检监察是推动监督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第一,监督机制的优化。通过大数据技术及平台对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分析,各个环节都被纳入监督范围,在这一过程中伴随着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程序,进而形成贯穿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闭环监督机制。第二,监督合力的强化。结合纪检监察实践来看,不同类型纪检监察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是制约纪检监察成效的重要因素。数字技术打破时空的限制,有助于消除信息壁垒,促进信息共享与部门协同,进而全面提升纪检监察成效、形成监督合力。第三,监督效能的提升。通过运用数字技术能够实时收集、整合和分析各类数据,及时发现权力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确保纪检监察机关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展开调查核实及处置,有效遏制腐败问题。与传统方式相比,这种监督方式能更精准地锁定问题,深入揭示问题根源。第四,监督模式的互动。数字纪检监察可提供在线举报、意见征集等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公众参与权力监督、提供线索的积极性,形成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良性互动。

(二)系统思维:与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形成双向促进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建设,要增强系统观念、系统思维。“坚持把一切事物及工作作为系统来认识和把握,坚持分析系统的整体性、关联性、耦合性和协同性,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各项工作。”^[18]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是一项具有长期性、复杂

性的系统工程,在整个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系统谋划、科学统筹、协调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需要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保障与促进。“规范化聚焦工作流程与标准,法治化侧重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正规化着眼于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和形象塑造。”^[19]同时,数字技术亦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对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具有赋能效应,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则为体系构建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充分运用,以科学方法避免或减少工作失误,有力助推了规范化建设。借助科学设定的操作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按照流程 and 标准展开工作,可有效避免实践中工作程序不当现象。同时,规范化建设也为数字技术运用确立流程与标准,提升技术赋能的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充分运用在多个层面深化了正规化建设。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数字素养尤为重要。通过系统化培训和考核,确保专业人才队伍对纪检监察业务与数字技术的娴熟把握,实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升。此外,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有助于促进纪检监察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完善,进一步优化组织要素的内部秩序。而纪检监察工作的正规化建设也会助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为其提供更坚实的组织基础。

(三)底线思维:实现价值理性与技术理性的同构

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建设,要坚持底线思维,实现价值理性与技术理性的同构。底线思维要求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需有效应对数字技术自身带来的可能风险,通过价值理性与技术理性的同构,确保数字技术沿着数字善治的方向发展。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兼具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价值理性提供方向引导,技术理性确保正确导向下治理目标的实现。价值理性确保技术发展服务于公共利益,技术理性则为价值导向的实现提供了更加高效、精准的手段。技术治理追求效率,为复杂的社会问题提供程式化、

标准化方案,充分体现了技术理性的优势,同时可能导致价值理性的缺失。在数字技术助力正风反腐的过程中,一些潜在风险也逐渐显现,如数据安全风险、技术滥用风险、程序正义遭到侵蚀等。此外,“过度依赖技术也会带来新的形式主义,如果基层为迎合系统预警、模板化指标而造数据,监督指标便失去真实意义,甚至可能产生新的数据造假动机。”^[20]因此,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不仅关注正风反腐目标的实现,也要谨防其对价值理性的背离。

风险纾解应在法治框架内展开。数字纪检监察是技术治理的一种表现,数字技术强调多元治理、去中心化治理,强调对概率计算、量化统计等专业方法的运用。这些方法的使用能够增加特定场景下决策的科学性、精确性,但过度依赖专业性也可能造成封闭性,对权力监督相关制度所体现的公平公正理念有所忽略^[21]。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领域的应用,会在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存在张力。看似价值中立的技术也会受到特定价值观念的影响,将法律精神、法治理念融入数字技术运用中,能够克服“技术利维坦”的负面效果,引导数字技术沿着实现腐败治理目标方向发展。当前,纪检监察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政策及法律规范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大数据监督提供了基本的规范依据,但仍然不够完善周延^[22]。数字时代的纪检监察亟需进一步的规范体系来弥补当前制度缺失的空间和功能,为数字技术的应用框定边界、划定权限、明确程序,避免技术偏离法治轨道,充分发挥法律理念、法治精神对数字技术的引导、规范作用。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必须确保数字技术运用的全过程都处于政策及法律规范的约束之下,防止技术异化侵蚀权力监督的制度权威。

三、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建路径

结合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的理论脉络及思维指引,可以从党的领导、组织架构安排、技术实现能力、应用规范依据等方面着手,构建全面覆盖、全流程贯通的数字技术与纪检监察深度融合、质效同步实现的制度体系。

(一)坚持党的领导

数字纪检监察是数字技术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对数字技术的运用必须始终建立在价值理性基础之上,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强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深刻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方向,确保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估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避免方向偏离或产生偏差。党对体系构建的统一领导,有助于促进不同监督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监督合力,提高数字监督的整体效能,实现全面覆盖、精准监督,确保监督的权威性、高效性和协同性。在此基础之上,深刻把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的部署要求,根据各地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建设情况,发挥党在纪检监察一体化平台搭建、数字技术优化应用、数据联通与监督贯通、增强反腐败协同治理效果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党的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的方向与目标应始终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相一致。“改革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3]数字技术能够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通过增加对纪检监察工作的了解,提升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腐败治理的信任感和满意度。数字监督平台的设计须增加符合人民群众需求的功能模块,优化用户体验,提高平台的易用性。通过数字技术强化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对人民群众的举报、投诉和建议及时回应和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的关切得到重视和解决,定期公布纪检监察工作情况,以增强透明度。

第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应当把国家安全理念贯穿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的全过程,有效应对和防范化解政治风险。在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

过程中,以总体国家安全观蕴含的理据和方法论为指导,明晰腐败治理转型背后在理念、对象、策略与结构等层面的多维演变逻辑,针对政治安全风险建立起数字化风险协同治理模式,这是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增强反腐效能的集中体现。根据这些要求,建设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应当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守住风险防控和安全保密底线,充分挖掘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的巨大潜能。

(二)建立“纵横结合”的数字纪检监察组织体系

一般来说,完备的组织体系能够通过明确职责与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冲突,促进沟通与协作。数字技术的高效使用离不开组织制度的系统保障,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必须先从组织体系建设入手。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是一项兼具系统性、整体性及专业性的工程,从规划设计到具体实施的所有环节,必须统筹协调顶层设计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规划及实践,充分体现纪检监察机关的统筹领导及与相关主体的协同配合,实现上下同频共振、纵横协调发展的格局。

纵向层面,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的制度设计。一是明确中央统筹规划。根据党和国家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由中央纪检监察机关对组织制度进行设计,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组织建构、管理和保障工作。调动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数据共享、建设参与等方面的积极性,保障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整体运行秩序。二是提升整体性保障。为确保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前期建设、中期应用和后期维护处于有序状态,省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还应同步落实资金、技术、设备及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提供基础性保障条件。三是促进上下联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据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要求推进具体的建设工作,确保顶层设计得到有效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应以统一说明、示范引领等方式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具体实践。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定期汇报、重难点问题反馈等形式,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说明实际执行情况,便于及时开展制度完善、资源调配等工作。简而言之,明确上下级组织

之间的权限及责任,促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高效协同,为数字技术的高效运用提供系统保障。

横向层面,有序建构组织制度。一是推进专门性组织机制建设,确保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持续推进。例如,广东省深圳市纪委监委已组建负责数据监督的专门科室,并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深圳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二是加快数字纪检监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人才队伍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主体地位,统筹考虑主体与技术的合理定位,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数字素质,提高数字纪检监察工作能力,确保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顺利应用。三是推动与其他监督平台的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建设。为充分发挥数字监督优势,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检察、审计等监督主体共同推动数字平台的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壁垒,建立常态化议事协同联动机制,制定协同监督规则办法,为实现数字技术监督全覆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以技术深化赋能正风反腐质效提升

数字技术已经深度介入社会治理,开启了数字社会治理和数字法治建设的新篇章。随着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将数字技术与监督工作持续融合,我国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取得了一定成果,纪检监察工作的效率与精准度得到显著提高。在此过程中,需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兼顾纪检监察工作效率的同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治理效能。

首先,重视数据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数据资源是技术赋能、体系构建的核心要素,要深化大数据核心技术的综合运用,在提供数据基础支撑的同时推动数据库的共建、共享和公开,进一步加强数据资源的系统管理与提质增效,并注重与各类数据资源的互通共享。一是整合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库。以“全要素覆盖”为指导进行数据资源收集,对正风肃纪反腐的各类要素,包括工作内容、业务规则、监督对象等进行数字化全覆盖,运用统一的编码方式将信息进行数据化表达,组建基础数据库^[24]。二是强化数据资源管理。根据数据的

来源,采用不同方式进行清洗和脱敏,统一数据的汇聚标准和分级分类规则,编制纪检监察数据资源目录,并定期开展数据资源收集、存储和使用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建设资源丰富、规范有序的数据库。三是推动各类数据资源的互通共享。基层监督、巡视监督、专项监督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正在稳步推进,这些监督方式虽然独立但并不孤立,应当充分利用数字技术,通过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促进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将“数据孤岛”转化为“数据集群”,建立多方主体的共享数据平台,以数据联通推动业务协同,进而形成监督合力。

其次,推动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建设“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的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是数字纪检监察应用系统的核心。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平台建设方案,加强纪检监察体系的内部协调,提升数字工作平台的实效性。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与数字中国建设早期的“电子政务”不同,它并非是业务办理方式的转变,而是对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的整体创新,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开发建设信访举报、线索移送、审查调查、案件办理等信息系统,推动系统之间的整合与衔接,同时加强上下联动、集成优化,破除各流程之间的数据壁垒。例如,江苏省苏州市纪委监委既持续推进中央纪委检举举报平台等平台系统的部署应用,又强化苏州市监督工作平台、综合办公平台等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打造了“10+10”苏州数字纪检监察应用集群,各部门依托数字纪检监察应用集群开展工作^[25]。通过一体化工作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与工作业务贯通。

最后,建构先进的数字分析模型。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数字分析模型、纪检监察指数,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为进行精确预测与评估,实现主动监督和精准监督。例如,浙江省绍兴市纪委监委探索建立的“枫桥纪检监察指数”,从组织领导力、贯彻执行力、监督保障力、基层支撑力、改革创新力等维度设计评价指标^[26],设计了“指数榜”“风险池”等多种数字化场景,建立起全链条式监督闭环,形成较强的监督穿

透力。通过数字分析模型辅助纪检监察机关对异常数据进行研判,精准定位问题线索并对其进行梳理总结归类,助力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效率和准确度,最大程度发挥数据资源的治理效能,实现从“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的跨越。

(四)以法治引领实现“数字善治”

首先,完善数字纪检监察重点领域的法律规范体系。数字纪检监察法律制度建设应当加强变革的主动性,在“数字善治”目标指引下,结合纪检监察的工作特征,完善数字纪检监察重点领域的法律规范体系,引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智能算法具有不透明性、自主决定性和分配性等特点,可能造成信息不对称、侵害公民知情权等问题。数字技术在纪检监察领域的应用,同样存在上述问题,亟待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规制,增加数字技术使用结果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避免影响腐败治理和公平正义。在个人信息保护、数字网络等立法的基础上,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构建必须结合腐败治理需求及领域特色,出台专门党内法规、监察法规及其他配套规范,对数据安全、数据授权、数据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规定,增强数字纪检监察规范体系的全面性和协调性。

其次,针对数字纪检监察的重点风险,应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数字科技的快速发展在创造数字发展空间和效益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法律风险和社会问题。在纪检监察领域,需要着重调和数据的使用和共享与数据的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建设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要求加强数据资源的共享,数据库和数据共享机制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意收集、随意使用数据。在治理腐败的同时,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应当注重对

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例如,在数据存储和管理方面,对纪检监察机关采集的各类数据应当设立保存时限,超过时限就自动对数据进行删除,避免隐私数据的二次使用;对数据使用者的痕迹进行长期保存,可随时查阅,一旦出现问题,可将精准追溯责任^[27]。

最后,通过指导性案例、法律解释引导数字技术实践应用。数字纪检监察规范体系应当与纪检监察实务工作相协调,通过法律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规范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前规范体系尚不完善,可以通过法律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工作标准、规范办案程序,及时回应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等治理难题。例如,当前出现了利用虚拟货币等虚拟财产实施腐败行为的现象,虚拟财产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中,而对于虚拟财产贿赂的技术治理与法律监管并不完善,这影响了惩治腐败的力度。这些问题可通过专门的法律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先行解决,待条件完备之时再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

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契合正风反腐一体深化的推动,需要厘清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内涵、构成要素以及功能定位。体系构建的全面推进,须遵循战略思维、系统思维与底线思维的指引。在实践层面,体系构建需要持续的经验总结与方案积累。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建,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并从组织与技术等方面着手,不断强化以法治为引领的数字善治。通过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构建,充分发挥数字监督功能、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而全面实现正风反腐效能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李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J].中国纪检监察,2025(5).
- [2]阳平.论纪检监察的内涵与本质[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2).
- [3][12][13]董石桃.积极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和能力建设[N].光明日报,2024-02-27.
- [4][7]舒绍福,苏江涛.数字纪检监察20年:实践及启示[J].行政管理改革,2025(1).

[5]董石桃.技术执行的组织整合:整体性治理视域下的大数据反腐[J].电子政务,2020(12).

[6]曾智洪,陈煜超,吴金群.智慧纪检监察:概念框架、实践图谱和优化策略[J].电子政务,2020(8).

[8]王锐,倪星.数字监督与国家信息能力的建构——基于294个数字监督实践案例的分析[J].理论与改革,2024(5).

[9]陈金钊.论法律的体系性及体系化[J].求索,2023(5).

[10]赵雪.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的现状、难点及对策[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3).

[11]朱嘉珺.智慧监察体系的构建:以监察全覆盖为理论锚点[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2).

[14]张强.数字监察背景下公职人员隐私权保障的法治逻辑[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

[15][24]肖云祥.以数字技术赋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2).

[16]向英子.四川成都金牛区搭建数字业务平台 以科技赋能监督办案[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4-09-23.

[17]王希鹏.“纪检监察”的由来、变迁及启示[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5(1).

[18]吴瀚飞.习近平总书记论系统思维[N].学习时报,2023-07-31.

[19]赵澎.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内涵要义、基本原则与实践路径[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5(2).

[20]刘华初.作风建设不妨向数智监督借力[N].广州日报,2025-05-26.

[21]郑智航.数字技术对政府权力的侵蚀及其法律规制[J].行政法学研究,2024(5).

[22]杨建军.纪检监察机关大数据监督的规范化与制度构建[J].法学研究,2022(2).

[23]习近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求是,2025(2).

[25]邹洪凯.数字技术驱动监督体系完善的地方探索——以苏州市“苏监云”数字化监督体系为例[J].廉政文化研究,2024(4).

[26]岳智慧.纪检监察信息化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J].党内法规研究,2024(2).

[27]谢治菊,范飞.大数据驱动民生监察的价值、逻辑与图景——以“T县民生监察大数据平台”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

(责任编辑 林珊珊)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Construction Pathway of the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Qiu Chengliang, Wang Jingbo

Abstract: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represents an organic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with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the new era. Essentially, it is a new type of oversight model. The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aligns with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serves as a new practical form integrating a series of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It comprises two mutually reinforcing key elements: organization and technology.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the system should adhere to strategic thinking, systems thinking, and bottom-line thinking, which respectively address top-level design, operational practice, and risk mitigation in system construction. The specific pathway for building the digita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can be approached through four dimensions: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design, technical implementation capabilities, normative frameworks for application.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the functions of digital oversight will be fully leveraged, the reform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will deepen, and the efficacy of anti-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integrity building will be comprehensively enhanced.

Keyword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nti-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Integrity Building, Technology Empowerment, Digital Good Governance